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周淑慧
陳靜雯
陳靜卉
陳柏宏

共 同

代 理 人 蔡尚宏律師

相 對 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准予訴訟救助。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無庸定期命其補正。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勞動事件法及職業災害勞

01 工保護法條文均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02 適用。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
03 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再者所謂顯無勝
04 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
05 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
06 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
07 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
08 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
09 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406
10 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如勞工或其遺屬以一訴請求職業災
11 害及他項給付，併聲請訴訟救助，僅於關於職業災害之請求
12 部分，有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適用，其餘部分，仍應適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陳聰記為聲請人周淑慧之配偶，亦為聲請人
15 陳靜雯、陳靜卉、陳柏宏之父，其自民國106年10月13日起
16 任職於相對人，於112年7月28日因職業災害死亡，聲請人提
17 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3
18 號），請求相對人給付其等職業災害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82
19 萬5,466元、延長工時工資47萬7,540元、勞工退休金提繳差
20 額損失7萬1,559元及職業災害遺屬年金差額損失85萬8,913
21 元，並給付其等慰撫金各50萬元，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勞
22 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陳聰記受僱於相對人，於112年7月28日因
24 職業災害死亡，其等為陳聰記之配偶及子女，請求相對人給
25 付其等職業災害補償182萬5,466元及慰撫金共200萬元等
26 情，業據本院調取前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就
27 此部分之訴，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前開請求部分之訴
28 訟救助聲請，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
29 護法第32條第1項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至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47萬7,540元、勞
31 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損失7萬1,559元及職業災害遺屬年金差額

01 損失85萬8,913元部分，非屬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
02 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聲請人復未提出證
03 據證明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事，則其就此部分聲請
04 訴訟救助，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本院業於113年8月27日
05 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裁定，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確定後1
06 0日內，就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事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07 1萬50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聲請人自應予以
08 留意，附此敘明。

09 五、爰為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蔡語珊